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F100-10

修正案号: 39-1507

- 一. 标题: 加强登机旅客门支撑结构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旅客登机门并且按SB F100-52-044改装过的所有F100系列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荷兰适航当局颁发的适航指令 1995-086(A)
- 2.FOKKER SB F100-53-080 (1994.12.14 颁发或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一些装有登机旅客门的F100飞机上,F0KKER已经颁发SB F100-52-044在门上安装一个中央安全销以防止在飞行中当门操作手 柄不合适地在"L0CKED"位置时打开,最近分析表明,由于用以支撑 放下销的门框支撑结构的强度不够,在整个飞行包线中不能保证安全, 由于在同机型的其他飞机上存在或将产生这个潜在的不安全因素,本 适航指令要求根据以下情况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加强经按SB F100-52-044改装过的所有装有旅客登机门的飞机:

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14个月,按照FOKKER SB F100-53-080(1994.12.14颁发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完成指令加强登机旅客门支撑结构。 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11月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11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216